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11號

聲請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送達代收人 陳瑞麟

相對人 王禎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，惟寄送相對人戶籍地址之信函，遭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目前戶籍所在地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4樓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次查，本院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派員至相對人戶籍地址訪查，相對人確實未居住於上開地址，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113年9月2日德警分刑字第1130035391號回函在卷可稽。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04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7 書記官 葉栗彤